附件

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

编号：

港口经营人：

作业区域范围： 审验情况

作业方式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作业危险货物品名：

 发证机关：

 发证日期：

 有效期至：

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填写说明

一、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纸张大小设定为A4格式，外观设计背景加国徽、底纹等。

二、附证编号：由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号后加“—”再加具体的码头（泊位）（M表示）、储罐（C表示）、堆场（D表示）、仓库（K表示）、过驳（B表示）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示。例：（苏宁）港经证（00026）号—M001; （苏宁）港经证（00026）号—C001; （苏宁）港经证（00026）号—D001；（苏宁）港经证（00026）号—K001; （苏宁）港经证（00026）号—B001。

三、作业区域范围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经营人共同确定，分为码头（泊位）、单个储罐、堆场、仓库、过驳区五种作业区域范围，分别发放附证，并明确作业区域的位置，以及泊位等级、储罐容量、堆场面积、仓库面积、过驳水域面积等。例：南京港XX港区XX作业区608码头（5000吨级）；南京港XX港区XX作业区XX储罐区XX号储罐（5万立方）；南京港XX港区XX作业区XX危险货物堆场（1万平方米），南京港XX港区XX作业区XX危险货物仓库（1万平方米）,南京港XX港区XX水域XX过驳锚地（5平方公里）。

四、作业方式：如船—管道，船—管道—储罐；储罐—管道—船，船—船等方式。

五、作业危险货物品名：根据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）和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》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《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《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最新版填写具体的作业品种名称（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“项别”）。

六、审验情况：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为3年，附证随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同时发放，有效期为3年，分为两个审验年度，审验通过要加盖单位印章，第3年到期时由港口经营人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换证。